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57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钢铁总部办公楼B1001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解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杨翰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6 人,代表股份 1,339,051,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4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283,632,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2 人,代表股份 55,418,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4 %。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解旗敏先生、副总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邵芳、谢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07,85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03 %;
 反对 30,56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6 %;
 弃权 631,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43,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296 %;
 反对 30,56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319 %;

弃权 631,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5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9,28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95 %;
 反对 3,93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75 %;
 弃权 2,217,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28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97 %;
 反对 3,93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01 %;

弃权 2,217,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2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5,437,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82 %;
 反对 19,9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467 %;
 弃权 19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1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338,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35 %;
 反对 19,9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08 %;

弃权 19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7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中调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37,01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77 %;
 反对 1,81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2 %;
 弃权 229,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3,399,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10 %;
 反对 1,81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51 %;

弃权 229,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9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5,942,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43 %;
 反对 22,91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9 %;
 弃权 19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331,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79 %;
 反对 22,91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50 %;

弃权 19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谢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5,437,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82 %;
 反对 19,9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467 %;
 弃权 19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1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338,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35 %;
 反对 19,908,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08 %;

弃权 191,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7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中调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37,011,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77 %;

反对 1,81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2 %;
 弃权 229,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3,399,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210 %;

反对 1,81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51 %;

弃权 229,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9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5,942,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43 %;

反对 22,91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9 %;
 弃权 19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331,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79 %;

反对 22,91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50 %;

弃权 19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1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谢兵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邵芳、谢兵(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方(管理股股东)
 1. New Day Plus Ltd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New Day Plus Ltd
法人主体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美国纽约有限合伙企业(Limited Partnershi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美国纽约长滩
主营业务	美国纽约有限合伙企业管理(Appeared Manager)的通常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企业

2. 其他基本情况
 管理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参与投资者)
 1.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大众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2013-04-20
注册地址	L1907, 8308B, 82E,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N, HONG KONG
办公地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7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0 日 9:1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下所有子议案均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材料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00-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凭证: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截止时间均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17:00。
 4. 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邮件送达地址:lhr@ccsc.com,邮件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lhr@ccsc.com
 6. 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及时参会;
 2.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异常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受托单位: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钢铁总部办公楼 B1001 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解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翰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252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3,632,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8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52 名,代表股份 55,418,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4%。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要求。
 (二)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解旗敏先生、副总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钢铁总部办公楼 B1001 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解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翰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252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3,632,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8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52 名,代表股份 55,418,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4%。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要求。
 (二)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解旗敏先生、副总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钢铁总部办公楼 B1001 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解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翰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252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3,632,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8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52 名,代表股份 55,418,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4%。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要求。
 (二)其他参会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解旗敏先生、副总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书,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